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3月0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04日以电话、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魏先锋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吴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决定，监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延期未改变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募投项目“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研究的决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07日